

聲請解釋憲法狀

案號	年度 字第 號	承辦股別	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	新台幣 元		
稱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
聲請人 即 受刑人		身分證字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 性別：男/女 生日： 職業： 住：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 是否申請『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』： （聲請本服務，請參考網址： http://cpor.judicial.gov.tw 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（以一組E-MAIL為限）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	

NO: 003566

茲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及第8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解釋憲法，並將有關敘明如下。

壹、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。

聲請解釋：為於民國26年7月15日已由時任總統蔣經國先生解除戒嚴令，民國27年間國家未處於戰爭或叛亂，於民國27年間違反擄人勒贖罪，未經取贖，以民國46年5月24日戒嚴令時期佈令實施之動員戡亂懲治盜匪條例第2條第9款：處死刑，論罪科刑，判決最輕刑期無期徒刑，違憲判決，致生違反憲法罪刑相當比例原則及罪刑衡平、公平性比例原則，人身自由遭受過苛之侵害，違背憲法第8條、第15條、第22條，保障人身自由及生存權和基本人權所為之限制，抵觸憲法第23條所定要件，應重新審判之。

貳、疑義或爭議之性質與經過及涉及憲法條文。

1. 懇請閣查、於民國46年7月15日由時任
總統 蔣經國先生解除戒嚴令條文。

臺灣省戒嚴令》，正式名稱為《臺灣省政府、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布告戒字第壹號》，是由時任中華民國臺灣省政府主席兼臺灣警備總司令陳誠於1949年5月19日頒布的戒嚴令，宣告自同年5月20日零時（中原標準時間）起在臺灣省全境實施戒嚴，至1987年由時任總統蔣經國宣布同年7月15日解除該戒嚴令為止，共持續38年56天。此戒嚴令頒布時，臺灣省轄區包含臺灣本島與周邊附屬島嶼、以及澎湖群島。以臺灣省來說，第一次戒嚴是二二八事件發生時，由時任臺灣省行政長官兼警備總司令陳儀所發布，此次是第二次實施戒嚴。該戒嚴令實行時期又被稱為「戒嚴時代」或「戒嚴時期」。

2. 戒嚴令時期於民國46年5月24日佈令
之懲治盜匪條例條文。

懲治盜匪條例

中華民國46年05月24日

第一條

犯本條例之罪者為盜匪。

第二條

有左列行為之一者，處死刑：

- 一、聚眾出沒山澤抗拒官兵者。
 - 二、強佔公署、城市、鄉村、鐵道或軍用地者。
 - 三、結合大幫強劫者。
 - 四、強劫公署或軍用財物者。
 - 五、在海洋行劫者。
 - 六、強劫而故意殺人或使人受重傷者。
 - 七、強劫而放火者。
 - 八、強劫而強姦者。
 - 九、意圖勒贖而擄人者。
 - 十、盜匪在拘禁中，首謀聚眾，以強暴、脅迫脫逃者。
- 前項未遂犯罰之。
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3. 刑法第347條擄人勒贖罪條文。

第 347 條

意圖勒贖而擄人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第一項之罪，未經取贖而釋放被害人者，減輕其刑；取贖後而釋放被害人者，得減輕其刑。

懇請閣查、呈附之板橋地方法院幼年
度訴字第29號、高等法院幼年度上重二訴字第
23號、最高法院幼年度台上字第4688號等
之三份判決書第二面(劃螢光筆部分)、七十七
年一月九日上午六時卅分許，陳 即被害
人(民國 年 月 日生)，徒步上學，至台
北縣新莊市 路 號前，為守候之
曾 上前用手摀住陳 嘴部，推入
何財寶駕駛接應之 裕隆小客車
後座-----翌(+)日上午何財
寶又載陳 回上開空屋拘禁-----
-----當日下午二時許，陳 趁上訴人
等均外出無人看守，掙脫手脚網縛，撕下
臉及眼睛上之塑膠布，逃出屋外，搭計乘車

回家、被告人等未得贖金等情。

綜觀、板橋法院、高等法院、最高法院之判決書均詳載、聲請釋憲人即被告人何財寶所犯之擄人勒贖罪、未經取贖、被害人陳 趁被告人等均外出、無人看守、掙脫綑縛、自行逃出屋外、搭計乘車回家、被告人等未得贖金等情。

民國77年間國家非處戰爭或叛亂，且於民國76年7月15日已由時任總統蔣經國先生解除戒嚴令，以戒嚴令時期佈令之懲治盜匪條例第2條第9款、處死刑、論罪科刑，倘如被告人當時被害人未自行掙脫，逃出屋外、搭計乘車回家、未得贖金等情，減輕其刑，就難逃死刑，得予免死，減輕判決適時最輕刑期，無期徒刑。

當時按刑法第347條擄人勒贖罪、意圖勒贖而擄人者、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犯第1項之罪者，未經取贖而釋放被害人者，減輕其刑。

被告人未經取贖，被害人也自行掙脫回家，如適用刑法第347條第5項未經取贖，減輕其刑論，最重判決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民國77年非戒嚴令時期，以戒嚴令時期於民國46年5月24日佈令之懲治盜匪條例第2條第9款處死刑，論罪科刑。如被告人未經取贖，減輕其刑，就難逃死刑，但也判決最輕刑期，無期徒刑。

無期徒刑與最重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相較論。

非戒嚴令時期，以民國46年5月24日戒嚴令時期佈令實施之懲治盜匪條例第2條第9款處死刑，論罪科刑，與刑法第347條擄人勒贖罪第5項，論罪科刑，除有違憲判決，且以違反憲法罪刑相當比例原則及無罪、刑衡平比例、公平性原則，致人身自

由遭受過苛之侵害，違背憲法第8條、第15條、第22條，保障人身自由及生存權和基本人權所為之限制，抵觸憲法第23條所定要件，應重新審判之，以資公正，以維權益。

參：對本案所持立場與見解。

民國37年非戒嚴令時期以民國46年5月24日戒嚴令時期佈令之懲治盜匪條例第2條第9款處死刑，論罪科刑。

如無當時所犯未經取贖，減輕其刑，就難逃死刑判決，但判決最輕刑期無期徒刑與刑法第347條擄人勒贖罪第5項未經取贖，減輕其刑，相較論，最重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. 非戒嚴令時期以戒嚴令時期民國46年5月24日佈令實施之戒嚴時期懲治盜匪條款處死刑，論罪科刑，就違憲判決。

2. 與刑法第347條相較論違反憲法罪刑相當比例原則。

3. 犯擄人勒贖罪，未經取贖，被害人就自行掙脫逃出回家，非戒嚴令時期，以戒嚴令期間佈令之懲治盜匪條款論罪科刑，就違憲判決，及違反憲法罪、刑，衡平相當比例原則及無公平性比例原則。

4. 非戒嚴令時期，以戒嚴令時期懲治盜匪條款，論罪科刑，致人身自由遭受過苛之侵害，違反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及第15條人民生存權之保障及第22條基本人權之保障，等所為限制，抵觸憲法第23條所定要件，應重新審理之。

聲請釋憲人即受刑人何財寶今因該案無期徒刑已於民國89年間假釋出監後，再犯罪撤銷無期徒刑假釋，適用折抵刑期25年，今尚有刑期13年需執行，受刑人今年齡已73歲且罹患B肝，體弱多病。

懇請 司法院 大法官 鈞長調卷閱查屬實，准予重新審判之，予以受刑人年老體弱

殘燭歲月有再生希望，承蒙恩准，深感德澤。

肆、所呈之法院判決書。

1. 板橋地方法院 77 年度重訴字第 29 號判決書 2 份。

2. 高等法院 77 年度上重二訴字第 23 號判決書 2 份。

3. 最高法院 77 年度台上字第 4688 號判決書 2 份。

謹狀

呈請

司法院大法官審理庭 公鑒

證物名稱
及件數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31 日



具狀人

何財寶

簽名蓋章

撰狀人

簽名蓋章